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內人身及財物安全之目的而建置之設備與系統所錄製儲存之資料。
- 三、調閱範圍包括本校校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管理)及各系所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所建置監視系統錄製之資料。各單位系所自行規劃裝設之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外，另行訂定調閱規範。
- 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
 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
 2. 行政單位請至總務處填單。
 - (二) 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
 - (三) 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

(申請流程如附件 1)
- 五、調閱錄影資料者，需填妥「申請表」(附件 2)及「保密切結書」(附件 3)，且經核准後，始得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調閱，並由管理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
- 六、調閱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

申請複製範圍以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
 - (一) 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 (二) 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 (三) 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以保存 30 日為原則，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九、 申請調閱錄影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 十、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攝錄儲存影像之保管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之情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保管資料內容仍負保密義務。
 - 十一、 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